

# 江西爱心律师事务所专注高品质法律服务



江西爱心律师事务所是在律师体制改革的浪潮中，于2001年1月经江西省司法厅批准组建成立的，是宜春市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办公地址坐落在宜春市府北路10号红林世界城1号写字楼14楼，办公面积近600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设备。现有专职执业律师10名，行政辅助人员3名，执业律师基本上都是执业20年以上、具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资深律师。

该所历经20余年的奋斗，完善了各项律师办案制度，是集法律顾问、民商事、刑事辩护等为主要业务的综合性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自成立以来，全所律师致力于求真务实的工作态度，本着“忠君之托、诚信为本”的原则，“急委托人之所急，想委托人之所想”的工作准则，全力提供周到的服务，尽力保护委托人的利益，以切实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为天职，深受委托人的信赖和满意。该所目前担任40多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

20余年来，该所及律师多次被市、区两级司法行政部门评为“先进律师事务所”“文明律师事务所”“先进

集体”“先进单位”“十佳律师事务所”“五好律师”“文明律师”“人民满意律师”等荣誉称号。

## “爱心”抗疫在行动

2020年因为疫情，该所和全国人民一道面临着开年大考。实践证明，越是重要关头和关键时刻，越能考验人、考验队伍，爱心所律师就是这样一支经得起考验的队伍，不仅捐款捐物奉献爱心，还主动报名到疫情防控卡口志愿服务，诠释“爱心”所赋予的深刻含义。

在春节假期延长、多地延迟企业复工复产的背景之下，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自行延长假期、延长假期能否安排员工休年假予以抵充、员工被采取隔离措施工资如何支付等诸多问题颇受社会关注。爱心律师急用人单位之所急，及时向用人单位提出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关系的思路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在疫情面前弘扬行业大爱，责任担当。

## 民革党员参加主题教育活动

爱心所是一个民主党派成员众多的特色律师事务所，其中民革党员6名，民盟盟员3名。在全国广大党员干部中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活动期间，民革宜春市委在爱心所则开展了“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民革省委副主委傅春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作重要宣讲，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中心城区总支主委及爱心所部分党员参加会议。

傅春从什么是初心、民主党派合作初心又是什么、如何保持合作初心等三个方面作了深入浅出的精彩宣

讲。她指出，不忘初心，就是不忘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以来的发展，充分表明了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承初心。我们要紧跟初心，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她强调，要努力从加强四个建设、提高五种能力等方面，保持与中国共产党的合作初心，勠力同心，继续前进，共同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推向前进。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主席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并对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体会进行了座谈交流。

会上，爱心所主任、民革党员钟裕泉同志殷切希望本所民革党员律师要认真体会本次宣讲会的内涵，在执业过程中要提高政治站位，学深学透习近平主席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意识，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要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落实，把主题教育活动真正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执业技能和服务水平；要持之以恒，立足自身建设，立足提高五种能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律师事务所，努力成为“五好律师”。

## 三位律师受聘袁州区政府法律顾问团

4月24日，袁州区举行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领导机关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及顾问团成员第一次工作会。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刘美美，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易永斌出席仪式，并受区领导委托向法律顾问团成员颁发聘书。爱心所钟裕泉、朱水清、许东明受聘为袁州区第一届政府法律顾问团成员。

## ●以案释法●

# 刘某与江西某物业公司宜春分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例

## 案情简介

2013年7月5日，刘某应聘到江西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宜春分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从事水电工岗位工作，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2015年7月合同到期后，物业公司未与刘某续签劳动合同，但刘某仍在物业公司工作，期间工资约定为每月2900元。2017年6月28日，刘某突然接到物业公司通知，要求前去财务结清工资，办好交接手续，解除劳动关系。

物业公司自刘某入职到发生劳动争议之日都没有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未享受带薪年假。刘某认为，物业公司的做法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被解除劳动关系后，刘某曾多次与公司负责人商谈补偿事宜，但最后因补偿金额没有达成一致。刘某遂向袁州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袁州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江西爱心律师事务所辛腾飞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接受指派后，辛律师与刘某进行了多次约谈，对案情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分析，掌握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对案情、证据、相关法律规定进行了全面梳理。准备充分后，向袁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物业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补缴社会保险、经济补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30000余元。袁州区劳动仲裁委受理后，依法开庭进行了审理。

针对刘某要求物业公司补缴养老保险及高温津贴、带薪年假工资的请求，仲裁委认为，刘某的请求合理合法，应当予以支持。依法作出终局裁决，要求物业公司补缴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并支付刘某的高温津贴2560元、未休假工资1866.7元。针对刘某要求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及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的请求，仲裁委认定物业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应当承担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赔偿金。刘某要求的双倍工资，仲裁委认为双倍工资的要求超过一年的仲裁时效不予支持，依法裁决物业公司支付刘某解除劳

动关系经济赔偿金23200元。

收到两份裁决书后，物业公司表示不服，以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为由，分别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特别程序，向袁州区法院提起劳动争议之诉。

中级人民法院庭审上，辛律师提出物业公司撤销仲裁申请书所陈述的撤销仲裁的理由是仲裁裁决“认定事实错误”，属于“事实认定”问题，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应当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物业公司的“撤销”理由不能成立。中级人民法院采纳辛律师的意见，依法作出民事裁定，驳回了物业公司的撤销申请。与此同时，对于物业公司与刘某的劳动争议之诉，物业公司声称刘某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造成公司损失，其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为合法解除，请求确认物业公司无需向刘某进行赔偿。辛律师认为，仲裁委作出的裁决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物业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合法，应当驳回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袁州区法院经依法审理，认定物业公司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刘某行为的严重性达到必须辞退的规定，其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依法支付两倍经济补偿金，故作出判决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物业公司应当一次性支付刘某经济赔偿金23200元。

收到一审判决后，物业公司又提出了上诉，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刘某的行为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辞退刘某是完全正确的。辛律师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用人单位在劳动者没有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下解除劳动关系，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对于物业公司提出的刘某严重违反用人单

位规章制度，物业公司没有提供内容合法、程序正当的规章制度，以证明刘某的行为符合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事实，物业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当支付经济赔偿金。二审法院经开庭审理，依法采纳了辛律师的代理意见，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案件点评

本案原本是一起较为普通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但物业公司穷尽了一切司法程序，致使本案出现了仲裁、一审、二审以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特别程序，基本涵盖了普通劳动争议案件的全部程序，较为典型。

本案涉及了以下几个问题：

1.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问题。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本案虽然没有支持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两倍工资，但需要提醒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以作为争议时相关权利抗辩的依据。

2.社会保险问题。根据《劳动法》及《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在劳动者入职后按照规定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相关社会保险手续。如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保，劳动者可向劳动部门投诉。

3.带薪年假等福利问题。用人单位应当对单位职工以家人的关怀，在员工为单位创造价值的同时，也应当给予相关福利待遇，以激励员工创造更大的价值。

4.高温津贴问题。高温津贴属于工资。一般来讲，劳动者不太清楚该项属于工资范围，容易被忽视。建议用人单位及时发放高温津贴，以免产生未及及时足额发放工资的嫌疑。

5.关于解除劳动关系的问题。解除劳动关系一定要符合法律规定，理由要正当，依据要合法。劳动是价值的重要源泉，是创造财富的重要因素，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劳动合同法》制订的最终目的，是要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